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N202405200073	五里墩乡鑫一洗水厂只在夜间生产，排放的白烟里面含有大量毛絮，导致周边居民家中、菜地全部都是毛絮。有处理设备，但平时不开。多次向12345举报，协调三四年问题未解决，区环保局也拍照取证过。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后暂停生产。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五里墩乡鑫一洗水厂只在夜间生产，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后暂停生产，有处理设备，但平时不开的问题不属实。5月21日至22日，芦淞区政府组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董家塅街道办等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检查时，鑫一洗水厂白天在正常生产，该厂屋顶的喷淋式除尘塔在正常开启运行，查看了设施运营台账，未发现设施停运的问题。</p> <p>2、排放的白烟里面含有大量毛絮，导致周边居民家中、菜地全部都是毛絮的问题属实。</p> <p>3、多次向12345举报，协调三四年问题未解决，区环保局也拍照取证过的问题不属实。今年2月28日、3月1日，有群众通过12345市长热线对五里墩洗水工业园灰尘扰民问题进行了投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受理投诉后，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要求园区企业采取规范危废间、规范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增设粉尘处理设施采样口、建立设施运营台账等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治理，目前园区管理方正按要求进一步整改当中。</p>	部分属实	<p>1、企业完成电力大数据系统安装，能够对生产时间进行实时监控。</p> <p>2、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处理要求，坚决防止纤维粉尘外溢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3、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外排废气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p> <p>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正在帮助企业积极协调安装电力大数据系统相关事宜。</p> <p>2、企业正在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方案。</p> <p>3、待改造完后，该企业将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有效解决纤维粉尘扰民问题。</p>		未办结	无	
21	D3HN202405200093	原株洲市酒埠江钢铁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是国家投入5000千万的治理项目，该项目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并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掉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总投资1036.261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6.2615万元。该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场地范围5.8万立方米渣土混合物清运至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原位稳定化处理6.57万立方米污染土壤，达标后回填，回填后的场地进行了封场覆土，并建设了截排水系统。不存在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掉现象。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原株洲市酒埠江钢铁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是国家投入5000千万的治理项目，该项目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并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掉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总投资1036.261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6.2615万元。该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场地范围5.8万立方米渣土混合物清运至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原位稳定化处理6.57万立方米污染土壤，达标后回填，回填后的场地进行了封场覆土，并建设了截排水系统。不存在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掉现象。</p> <p>2、2023年1月27日，在株洲酒埠江钢厂内采挖高岭土达几万吨问题部分属实。采挖高岭土不在原株洲市钢铁厂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范围内，且实际非法开采矿量经自然资源部门技术认定，合计5764.2吨。</p> <p>3、向多部门举报，但都是走走过程，没有解决不属实。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接到该矿涉嫌非法采矿的群众举报后，攸县自然资源局、攸县公安局、攸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都对此案件高度重视，并依法依规进行了相应的处置，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p>	部分属实	<p>对采挖区进行生态修复。</p>	<p>处理情况：</p> <p>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当事人齐某某在攸县源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过程中擅自超深超界采挖高岭土矿。对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整改情况：</p> <p>1、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调查查处工作。由于涉案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5月24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件移送攸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4月30日，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对齐飞宇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下发不起诉决定书。2024年5月10日，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向攸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检察意见书，要求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p>2、该案件正在由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中，自然资源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并执行到位。后续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生态修复要求高效完成攸县源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工作。</p>		未办结	无
42	X3HN202405200029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庚子村老屋组文普玄武岩非法开矿破坏环境，2024年已被株洲市处罚。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p>对采矿损毁区域采取工程复绿措施，恢复生态环境。</p>	<p>处理情况：</p> <p>1、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该矿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p> <p>2、制定生态修复方案，要求该矿按要求对矿区内损毁区域进行复绿。</p> <p>整改情况：</p> <p>1、攸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1月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当事企业停止了非法采矿行为。经鉴定该企业无证开采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4年3月25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已将该案件移交给攸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p> <p>2、经技术单位测量，该公司矿区范围内需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复绿的损毁面积约2.97公顷。2024年4月28日，攸县自然资源局邀请技术单位到现场实地核查，并制定《攸县新市镇文普玄武岩采石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书》。2024年5月6日，攸县政府办、攸县自然资源局、新市镇政府与技术单位到现场将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交到该公司负责人手中，并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和指导，要求按照施工图设计说明书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该矿已对部分矿区范围内裸露部分覆土复绿，预计办结时间为2024年12月。</p>		未办结	无

49	D3HN202405200099	南洲镇湘东村社塘组被人倾倒了近千平方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在用渣土覆盖了）。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南洲镇湘东村社塘组被人倾倒了近千平方建筑垃圾，垃圾现在用渣土覆盖了问题部分属实。经过挖掘清理，发现现场倾倒填埋有建筑、生活混合垃圾2处，占地面积约600余平方米。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地块倾倒或填埋有工业垃圾（固体废物）。	部分属实	对现场垃圾清理筛选运送至华新水泥公司进行协同窑焚烧处置，对现场裸露地块进行抑尘复绿，加强对周边建筑垃圾问题的巡查监管。	处理情况： 5月22日，渌口区城管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南洲镇人民政府、南洲集团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制定垃圾清理处置的整改方案，对现场垃圾清理筛选运送至华新水泥公司进行协同窑焚烧处置，对现场裸露地块进行抑尘复绿。 整改情况： 截止5月27日，现场倾倒填埋的建筑、生活垃圾已完成清运；对裸露地块进行了防尘网覆盖并播洒草籽复绿；现场已树立“严禁倾倒垃圾”的警示标志，进出口设置了路障。相关单位将加大监管力度，对周边建筑垃圾倾倒问题开展巡查。同时对周边村组群众进行政策法规宣传，避免在此处倾倒生活垃圾。	已办结	无
96	X3HN202405200051	2019年初至今，张某某，赖某某和周某某两个团伙破坏木鱼山，以“修建烟花仓库”和“预防水土流失”为由从木鱼山盗挖石英砂获得巨额收益。目前茅坪村天气晴朗时漫天灰尘，下雨满地泥泞，黄泥巴污水到处可见。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2019年初至今，张某某，赖某某和周某某两个团伙破坏木鱼山，以“修建烟花仓库”和“预防水土流失”为由从木鱼山盗挖石英砂获得巨额收益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张某某，赖某某团伙盗挖石英砂获得巨额收益情况属实。周某某实为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所有人，拟在新建烟花仓库，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该项目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处存在矿产资源，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处置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矿产资源工作（试行）的通知》规定，2024年5月14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该企业基本工程与剩余矿产资源处置流程同步进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程序迅速推动招拍挂流程处置剩余矿产资源，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明确处置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前，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施工，并对矿产资源暂行处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且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有证企业，相关凭证妥善保管。中标单位进场后，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妥善解决处置资源有关问题。 2. 目前茅坪村天气晴朗时漫天灰尘，下雨满地泥泞，黄泥巴污水到处可见属实。	部分属实	1、土方开挖施工区、进出道路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2、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做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处理情况： 1、2021年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对洪龙鞭炮有限公司（张某某、赖某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并销售行为移交至醴陵市公安局。11月18日，醴陵市公安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对张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赖某某因未参与非法开采未对其进行处罚。2022年1月14日该案移诉醴陵市人民检察院。3月29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处罚金1万元，对其违法所得2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下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监察文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施工区和进出道路安装抑尘设施。 3、2024年4月25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醴水保政〔2024〕第42号），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整改情况： 1、已对张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2、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3、水土流失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
97	X3HN202405200037	1、洣江街道仙源村青冲组存在农村厕所问题。 2、垃圾分类在乡村难实行，一是缺少垃圾桶，二是垃圾托运不及时，几天运一次，有异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完成青冲组1栋住宅的改厕任务，同时按照“一户一厕”原则和“四改、四不改”要求，对有改厕意愿的农户做到应改尽改。 2、科学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及时清运垃圾，避免出现异味。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升垃圾分类水平，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处理情况： 1、5月22日，茶陵县政府、洣江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仙源村青冲组进行核实，仙源村青冲组有64户，实有住宅55栋，54栋已使用卫生厕所，1栋使用旱厕，对该栋启动改厕程序。 2、合理设置收运点，适当增加垃圾桶数量、更换损坏垃圾桶。在特殊时节，根据实际需求增派垃圾清运车辆。 3、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升垃圾分类水平。 整改情况： 1、已启动仙源村青冲组在使用的1户旱厕改造工作。 2、已初步设定了垃圾集中投放点，本次计划增加垃圾桶30个，目前正在购买中。 3、垃圾分类宣传和科普工作正在筹备。	未办结	无
118	D3HN202405200019	株洲绿园再生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中标市政府清运全市建筑垃圾项目，该公司没有环评手续，没有设备厂房，没有环保设施，采用直接填埋的方式露天处理垃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绿园再生资源责任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不属实。该公司于2021年办理了环评手续并获得了批复（株石环评表〔2021〕24号）。 2、公司无设备、无厂房属实。 3、没有环保设施不属实。施工现场配备了洒水车用于降尘，铺设了防渗膜用于骨料堆存区的防渗及覆盖。 4、采用直接填埋的方式露天处理垃圾问题不属实。为有效缓解我市装修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经相关部门同意后，2024年4月13日起该公司开始对全市装修垃圾进行临时性收储。该公司安排了专人对进场的装修垃圾进行人工分选，分选出来的轻质材料、塑料等装修垃圾尾料转运至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理，骨料则在厂区设置了专门的区域进行堆存。据统计，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该公司共计收储装修垃圾1476车，约6360立方米，运送到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轻质材料、塑料等共1978.9吨。并不是以直接填埋的方式露天处理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各职能部门加强公司的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2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城管局、石峰区人民政府联合开展了现场调查，该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为缓解株洲市装修垃圾处置能力，自2024年4月13日起开始对全市装修垃圾进行临时性收储。场内裸露黄土未覆盖防尘网。 整改情况： 1、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期施工建设。 2、对场内裸露黄土覆盖防尘网。 整改情况： 1、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后续建设。 2、该公司已对场内裸露黄土覆盖了防尘网，开启了抑尘设备。	未办结	无